# 关于《福田保税区企业及项目入区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情况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19年2月18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正式出台，明确提出“支持落马洲河套港深创新及科技园和毗邻的深方科创园区建设，共同打造科技创新合作区。”福田保税作为合作区中现有建成区及先行启动区，具有独特的地域优势，肩负国家战略使命，在深化深港科技合作，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方面起着重要关键作用。福田保税区同时也是促进深圳保税区域转型升级的重要试验地，肩负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科学发展的重任。

在长期发展历程中，福田保税区因地处中心区，且租金相对低廉，大量非保税企业及项目进驻，同时保税区部分业主擅自改变房屋原有使用功能，严重挤占保税区产业空间，影响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科创资源导入。为加快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优化保税区科技创新环境，保障高端科研项目产业空间，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科学发展，有必要制定管理办法，形成良好的入区管理体系。

1. 起草过程

围绕区委区政府提出的提升深港创新融合发展引擎功能，打造更具辐射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这一目标，为实现在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布局一批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集聚一批行业科技前沿领军企业，建成一批开放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这一重要任务，我局自承接市商务局保税区企业及项目入区管理此项职能以来，把入区管理作为优化福田保税区产业布局的一个重要抓手，着手开展管理办法制定工作。6月8日，黄伟区长主持召开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福保片区有关入区项目管理工作协调会，为管理办法制定工作指明方向。7月16日，我局起草完毕《福田保税区企业及项目入区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向区有关部门征求了意见。根据各部门意见，我局对《办法》进行了修改，并征求局了法律顾问的意见。

# 主要内容

《办法》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为第一条至第四条，主要介绍制定《办法》的背景、依据及任务。管理办法紧扣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先行启动区这一定位，着力扭转福田保税区非保税企业挤占产业空间的局面，引导不符合福田保税区发展要求的产业逐步向区外转移，为福田区建设科技创新中心提供空间保障，真正做到宝地宝用。第二部分为第五条至第七条，规定了鼓励入区、允许入区的企业及项目类型，同时明确了不允许入区的企业及项目类型。第三部分为第八条至第十一条，规定了企业及项目办理入区的条件及程序。第四部分为附则部分。

# 其他

《暂行办法》拟作为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呈报区政府同意后印发，有效期三年。